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豐原高中不當管教及霸凌事件調查結果、人員懲處暨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分析、
預防措施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豐原高中不當管教及霸凌事件調查結果及懲處.....	1
參、	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分析及預防措施	4
肆、	結語	5

壹、前言

本市立豐原高中蔡姓學生(下稱案生)112年2月18日在家輕生亡故，教育局接獲遺憾不捨事件，隨即派員到校實施安心輔導處遇措施，安撫師生情緒，並要求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調查、嚴審嚴辦，以追查實情。在事件調查過程中，知悉校方處理態度缺乏積極性及未審事件重大，在同(112)年3月立即將時任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等涉案相關人員，全數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並指派督學代理校長職務，積極介入調查，追查真相。

貳、豐原高中不當管教及霸凌事件調查結果及懲處

- 一、不當管教事件部分，豐原高中於112年3月10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本事件調查結果、處置建議、學校審認結果及教育局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 (一)調查結果：調查報告認定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等3人確有不當管教事實且情節重大，造成案生身心傷害。
 - (二)處置建議：學務主任部分，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核以記過以上之懲處；主任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部分，建議依據身分之規定，至少核以記過以上之懲處。
 - (三)學校審認情形：豐原高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會議決議同意調查報告之處置建議，學務主任移送學校考核會建議懲處記過1次之處分，主任教官則因身分屬軍訓教官，依規函報教育局秉權責辦理，學務創新人力核以記過1次之處分。
 - (四)學校及教育局處置情形：
 1. 學務創新人力：因屬豐原高中依聘任契約進用，由該校本權責核以記過1次；該員已於112年9月離職。
 2. 主任教官：教育局召開軍訓教官人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小過1次

之處分建議，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3. 學務主任：

- (1) 依調查報告查證涉有不當管教屬實且情節重大，豐原高中僅移送考核會懲處，顯有失當，教育局要求該校就學務主任輔導管教學生行為做整體性評估，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其適任性。
- (2) 豐原高中召開教評會審議，仍議決無解聘事由，維持原懲處建議記過1次處分。
- (3) 教育局再次退請學校正視調查結果，並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重新審議或復議。惟學校再次召開教評會仍維持原決議，教育局無法認同，此懲處與「情節重大」完全不對等，學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未臻允當，且決議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虞、明顯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4) 為捍衛當事人權益，教育局依法主動介入取代教評會，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於112年9月召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經委員就法規面、制度面、程序面審慎審議後，決議學務主任具有「教師法」第18條規定情形，議決停聘1年，並於112年9月12日核定。

二、霸凌事件部分，豐原高中經由不當管教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獲悉學校教職員工尚有疑涉霸凌案生，112年3月25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本事件調查結果、申復結果、續行調查結果、處置建議、學校審認結果與學校及教育局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 調查結果：

1. 調查報告認定因涉案人員係出於生活管教目的，並非無端或毫無教育管教目的之故意傷害行為，不符合霸凌成立之故意要件，故霸凌不成立；豐原高中112年6月13日召開因應小組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屬霸凌不成立。
2. 針對前開調查結果，教育局於112年7月4日退請該校針對外界關

注事證及疑點進一步調查，並釐清對案生各項偏差行為之懲處相對於其他學生獎懲方式有無差別待遇，重新查處。

3. 豐原高中再度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重新審議調查報告，仍維持原決議「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惟教育局認為案生因受學校不符教育部規定之管教措施懲處，持續長達一年半，令其長期處於不友善之環境，並已引發外界質疑校方剝奪案生於校內繼續正常活動之機會，認為已符合霸凌之要件，而案生家屬也對此提出申復。

(二) 申復結果：豐原高中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審議後決議「申復有理由，重為決定」，該校因應小組即決議續行調查並重組調查小組。

(三) 續行調查結果：調查報告認定學務主任因有多次對案生違法搜查行為具有針對性，多次不當管教手段疊加所致霸凌成立；主任教官貶抑案生之言語霸凌行為成立；主任教官與學務創新人力在調查金錢遺失案件讓案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亦成立霸凌行為。

(四) 處置建議：

1. 學務主任：考量係基於管教之目的，多次不當管教手段疊加所致，該侵害行為應無直接故意，而屬間接故意，其霸凌程度尚非屬情節重大，惟其行為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建議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停聘 1 年之懲處。
2. 主任教官：認定有成立 2 件霸凌行為，建議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之規定，議決撤職處分，並 2 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
3. 學務創新人力：建議學校依契約第 9 條之約定，終止契約，並不再錄用。

(五) 學校審認情形：豐原高中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學務主任部分，移送學校教評會建議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停聘 1 年之處分；主任教官部分，因身分屬軍訓教官，依規函報教育局秉權責辦理；學務創新人力

部分，終止契約，並不再錄用。

(六) 學校及教育局處置情形：

1. 學務創新人力：因屬豐原高中依聘任契約進用，該員已於 112 年 9 月離職。
2. 學務主任：豐原高中召開教評會決議通過，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停聘 1 年之處分。
3. 主任教官：教育局召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通過核予撤職處分，且 1 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懲處建議，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

三、綜上，案件調查涉不當管教及霸凌事件之學務主任合計懲處停聘 2 年處分；主任教官處以記過及撤職處分；學務創新人力由豐原高中依聘任契約終止契約並已於去年離職。

參、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分析及預防措施

依豐原高中不當管教及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所列事實與證據資料，涉案人員確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管教方式及舉措，但調查結果無法認定案生輕生係因不當管教或霸凌所致，且依現有事證研判輕生原因顯非單一，然學校未能提供友善校園環境，仍應予非難。

整起調查之初，教育局在知悉學校處理態度消極，即將涉案相關人員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並由教育局督學代理校長職務綜理校務；過程中學校調查結果與懲處建議，有諸點疑點的調查結果及不符社會期待處置部分，則積極飭退該校針對外界關注事證及爭點進一步調查，糾正督導學校釐清重新查處；在事件後檢討避免憾事再生，加強對本市重大校園事件專案列管，定期審視學校辦理進度及提供協助，與強化相關預防措施如下：

- 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強化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營造溫馨友善有愛安全的學習環境，以落實校園正向管教。
- 二、執行合法懲處規定：要求學校適時檢視現有校規及學生獎懲規定，汰除不合時宜的內規，以符法令。
- 三、建構周延輔導網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學校應以學生最大利益為優先

考量，主動了解學生，對於瀕臨偏差學生進行關心輔導，針對偏差行為之學生提供諮商，全力帶好每個孩子。

另為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公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等原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依法執行。

肆、 結語

校園是實施教育與愛的場域，學生犯錯，應以關懷輔導為先，並落實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處遇措施，加強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以維護學生權益，營造友善校園之環境。